



多科莫

NEEQ : 837830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DOKEMO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17 —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投资者：

你们好，2017 年已渐行渐远，过去的一年，是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历程中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光伏市场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完成了市场定位的转变，从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与光伏电站 EPC 承包商转型为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EPC 承包为一体的服务商。

2017 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厦门敦海厂房二期光伏项目的投资和并网，这意味着公司积累了完整的工商屋顶光伏电站项目从投资、立案、建设、到并网的全过程经验；同时公司也完成了由公司以 EPC 方式并参股的岩前农光互补 10 兆光伏项目，该项目不仅为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商增添一笔履历，同时是公司开拓‘光伏+’市场的有力证明；并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开拓海外市场，在 2017 年完成了中国武夷肯尼亚海外光伏发电项目，积累了光伏海外项目经验。

展望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积累差异化项目经验的同时，继续开拓光伏应用市场，寻找优秀的投资标的与积极的战略合作者，在未来一年围绕国家《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政策，以“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实现能源产业升级”的目标，合理科学布局，抓住机遇投资和承建分布光伏、户用光伏，为节能环保的绿色生态环境建设添砖加瓦，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多科莫、DKM、多科莫股份有限公司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盛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荣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资金补贴不及时到位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规模的扩大、行业补贴资金的缺口越来越大，截止 2016 年底，可再生能源附加资金缺口已达到 520 亿元，截止到 2017 年底，补贴缺口达 1100 亿元，当光伏发电项目较难及时拿到补贴，全产业链资金成本增加，使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减弱。
上游行业变化风险	因公司 2017 年调整了业务模式，从光伏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太阳能发电转型为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为一体的服务商，所以公司对光伏组件的需求依赖上游供应商，当上游厂家供给能力和市场价格变化时，公司存在因上游行业变化而引起的成本变动和供货不及时风险。
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的 EPC 承包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而公司的体量较小，在不借助资本情况下，公司主要客户不可避免较为集中，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99.54%，所以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2017 年，公司与国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投资了岩前农光伏一期项目。由于该类项目的开发模式一般为国电不负责建设，一般由另一合作方建设并负责日常运营。因为岩前项目由多科莫承建并运营，2017 年该项目收入占多科莫总收入的 75.51%，所以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分布式电站运营风险	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站一般建设在工商业主单位屋顶，建设后企业通过向业主单位收

	取自发用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方式获取收入，而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一般较长，所以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产生影响。
扩充规模资金有限的风险	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较大的初期成本，而公司现阶段的营业规模较小，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35,852,667.91 元，若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内想继续扩充规模，则需获得融资支持项目建设，故而若不能以低于项目回报率的成本获得融资，公司的规模扩展将会受到影响。
人才缺乏风险	公司处与新能源行业，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优秀营销人才争夺激烈，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面临缺乏优秀管理人才和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XIAMEN DOKEMO NEW ENERGY CO.,LTD
证券简称	多科莫
证券代码	837830
法定代表人	王盛平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一帆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92-6264188
传真	0592-6267059
电子邮箱	xmwyfdkm@163.com
公司网址	www.dokem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 邮政编：361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D441 电力生产-D4415 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1,87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王一帆
实际控制人	王一帆、曾瑶珍、王盛平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760405018	否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	是
注册资本	21,87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礼清、邱秋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852,667.91	18,290,577.48	96.02%
毛利率%	6.44%	24.5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461.91	-5,842,256.32	54.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1,004.25	-6,710,958.53	3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3%	-31.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3%	-36.33%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7	55.5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601,988.40	44,903,190.53	-18.49%
负债总计	16,272,203.39	21,925,943.61	-2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29,785.01	22,977,246.92	-1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1.05	-1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6%	48.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6%	48.83%	-
流动比率	1.52	0.75	-
利息保障倍数	-1.50	-5.4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82.61	3,715,569.40	-125.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8	3.26	-
存货周转率	9.34	2.8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49%	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6.02%	5.38%	-
净利润增长率%	54.68%	-693.3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1,870,000	21,87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0,06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923.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3,542.34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93,542.34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	255,405.68	-	-
营业外收入	1,712,806.77	1,457,401.09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发电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依托光伏电站的系统性建设上积累的经验，从光伏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太阳能发电转型为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为一体的服务商，在 2017 年减少太阳能组件生产和制造投入，将重心转移到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

根据 2017 年的公司产品和服务内容，公司的经营模式分为两种。

（一）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公司与项目企业用户、项目业主、当地供电公司签订协议，在其屋顶或地面建设光伏电站，若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售电模式，原则上则首先满足用户生产经营所需，富余电量按国家核定电价销售给电网；若是‘全额上网’的售电模式，则是将光伏电站生产的电量按国家核定的标准电价全额销售给电网。项目电量通过供电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安装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读取用电数据，和用户及电网等按月结算电费。

（二）光伏电站 EPC 工程承包

公司与优质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设计、采购、制造、施工、安装、运行维护等一系列光伏电站的 EPC 承包业务，公司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及需求的后续运营负责，或者提供工程服务中的部分服务。

综合，公司的客户类型集中为工商业单位以及用电量较大的单位。

而在新的一年里，除工商业户主外，公司开扩新的光伏应用市场，投资户用光伏项目；同时依托已经建成的肯尼亚海外光伏项目，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继续为海外项目提供光伏应用系统的承建。

公司的关键资源为技术壁垒和行业先行壁垒。

因光伏电站的承包和投资需要系统的项目经验，并需要管理者根据光伏应用市场实际情况做出调整。而公司是福建省较早进入光伏产业的企业，建设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家“金太阳”和“光伏建筑应用”项目，其中包括厦门太古飞机工程维修中心五期项目、厦门 SM 商业城光电建筑一体化、绿色建筑示范建材研发基地光电建筑项目、厦门集美多科莫校园国家金太阳示范项目等，这些示范项目为公司在技术、资源和整体项目的把控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力支撑。同时，公司还参编了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J/T13-157-2012），也是福建省第六批备案节能服务公司。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贴、售电、EPC 工程承包几个方面。

（一）政府补贴

我国的电价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制定调控，由于新能源发电成本较高，发电运营企业需要通过收取电费和获取补贴的方式实现盈利，目前针对“全额上网”的电站项目，光伏补贴主要使用标杆上网电价补贴，期限原则为 20 年。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建设条件和成本，国家发改委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相应的制定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具体如下表：

全国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2017）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光伏电价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类资源区	0.65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海，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0.7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0.85	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它地区。

注：1、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 2017 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 2017 年上网标杆电价。

福建省属于第三类资源区，对应标杆电价为 0.85 元/千瓦时。

（二）售电

光伏电站的售电主要受两方面影响：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和客户用电量。

1、光伏电站的发电量

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由光伏组件转换效率，光照条件，光伏系统设计的精细合理等多个要素决定，根据以往已建设电站的数据显示，公司建设的太阳能项目发电效率超过 80%，此水平属于行业优秀水平。

2、客户用电量电

除标杆电价的补贴，影响公司收入的另一要素是用电量。

在“自发用电，余额上网”的模式中，企业自发用电的部分，如果是工业用电，则电价是 0.8 元；如果是商业用电，电价则是 1 元；而余额的上网电价则是依据当地的脱硫燃煤标杆上网电价，

福建省 2017 年 8 月之前脱硫煤电价为 0.373 元/度，8 月后为 0.3932 元/度，加上 2017 年政府对此的补贴 0.42 元，合计 0.8132 元；故企业用电量越多，自发用电部分占比越多，公司和企业能获得的收入越大。

（三）EPC 工程承包

光伏电站需要通过总包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公司的另一块收入来自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为客户建设太阳能电站获得。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在 2017 年发生变化：公司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太阳能发电转变为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承包为一体的服务商，主要变化在于公司渐渐减少以致停止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业务，这是由于公司生产组件的成本高于市场价格。在权衡了自有生产组件的成本与外购的成本后，公司管理层决定逐步去除这块服务，停止光伏组件的生产，并处置生产组件的固定资产，以此减少公司的开支，同时将公司重心转为光伏系统集成和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高层领导带领全体员工围绕年初既定的目标，实现从光伏太阳能组件生产商和 EPC 承包商到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商为一体的成功转变。

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敦海二期项目的并网，同时开拓并完成了与国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岩前农光伏一期项目的建设并并网，该项目的合同装机容量为 10MW。

而在光伏 EPC 承包商方面，顺利完成了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厂房太阳能涉外项目 1MW

的建设工作，为公司海外建设光伏电站积累了经验。

此外，因 2016 年 10 月的莫兰蒂台风，公司与实验中学和第十中学签订了灾点后重建项目合同，其中第十中学风雨跑道维修项目 2017 年完工，年底前回款成功，合同总价为 61.14 万元；实验中学路灯灾后重建项目则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订合同，总金额 39.50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2017-2022 年的《中国能源(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表明，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对能源需求的越来越严格，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将逐步取代传统的高污染性发展模式，新能源产业将是在未来拉动国家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以及突破能源瓶颈约束的战略性产业。

但由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所需的研发成本较高、且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含量，并且从实验转化为实际生产会面临许多制约因素，因此，新能源在我国的发展依然处于初级阶段，政策支持将依旧是推动新能源产业经济发展驱动的一个重要杠杆。

而在 2017 年，受国家政策对分布式倾斜的影响，国内分布式市场爆发，分布式占比也从 10% 扩大到 37.5%，分布式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电站建设的地区也从原来西北部快速迁移到中东部。

这是由于分布式光伏更符合我国国情。我国人口分布不均，人口聚集在中国东部地区，用电需求量大，并且在居民聚集的地方屋顶众多，所以各种工业园区，商业园区的屋顶都有待开发建设。

可见，分布式光伏电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另外，国家除了对分布式政策的倾斜外，国家政策对光伏扶贫也积极支持，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简称《通知》）里明确表示保持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即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标杆电价依旧维持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和 0.85 元。

此外，2017 年行业上游供给侧的规模在稳步增长，我国多晶硅产量约为 22 万吨，同比增长 13.4%，即使如此进口量仍超过 15.6 万吨，主要从韩国、德国进口，其中德国约占总进口量的 45%，德国约占 30%。硅片产量 80GW，同比增长 23.5%；电池片产量 65GW，同比增长 27.5%；组件产量 70GW，同比增长 21.3%，其中组件出口量约为 22GW。受惠于市场规模扩大，企业出货量大幅提高，多家企业组件出货量达到 5GW 以上，盈利水平也明显提升，尤其是上游硅料、硅片、原辅材、以及下游的逆变器、电站等环节，2017 年各环节毛利率最高分别达到 45.8%、37.34%、21.8%、33.54% 和 50%。

而受益上游以及及外部环境的推动，我国光伏企业在过去 5 年间，各环节成本均下降近一半，

与之对应的组件、系统、逆变器分别下降了 90%、88.3%、91.5%。组件今年的降价幅度也超过了 20%，系统的投资成本也下降到 5-6 元/瓦的水平。

从各环节公司的毛利来看，除组件之外，其他的硅料、硅片、电站及辅材的毛利都较高，产品价格的下降空间还很大。

所以在 2017 年，根据宏观环境和行业的变化，公司权衡自身优势和项目收益，调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2017 年里公司持续在分布式光伏系统上深耕，提高分布式光伏应用系统的综合效应，同时，因光伏组件的市场和利润趋于饱和，公司在组件生产上不具备规模优势，故在 2017 年逐步减少以致停止组件生产的投入，并处置生产组件的固定资产，将公司的主营业务转移到光伏系统的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上。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266,152.67	11.66%	3,133,951.50	6.98%	36.13%
应收账款	13,717,015.50	37.48%	2,257,325.48	5.03%	507.67%
存货	1,690,582.04	4.62%	5,494,185.73	12.24%	-69.23%
长期股权投资	12,027,279.00	32.86%	8,903,954.03	19.83%	35.08%
固定资产	2,476,955.03	6.77%	19,962,190.37	44.46%	-87.59%
在建工程	0	0%	0	0%	0%
短期借款	944,250.00	2.58%	14,900,000	33.18%	-93.66%
长期借款	0	0%	0	0%	0%
预付款项	128,922.79	0.35%	1,606,107.68	3.5%	-91.97%
其他应收款	2,055,129.19	5.61%	2,385,328.81	5.31%	-13.84%
无形资产	1,213.45	0.003%	975,138.94	2.17%	-99.88%
长期待摊费用	238,738.73	0.65%	185,007.99	0.41%	29.04%
应付票据	0	0%	1,171,500	2.6%	-100%
应付账款	8,456,029.52	23.10%	1,481,105.76	3.29%	470.93%
应付职工薪酬	404,498.95	1.10%	491,025.09	1.09%	-17.62%
应交税费	278,832.61	0.76%	1,067,769.32	2.38%	-73.89%
应付利息	2,004.96	0.005%	26,978.11	0.06%	-92.57%
递延收益	1,937,083.33	5.29%	1,989,583.33	4.43%	-2.64%
其它应付款	4,249,504.02	11.61%	797,300.00	1.78%	432.99%
资产总计	36,601,988.40	-	44,903,190.53	-	-18.4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36.13%；主要是由于其他货币资金

中的武平岩前农光互补项目保函保证金 1,485,000.00 元未结算；

2、应收账款：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507.67%；主要是由于新增武平岩前农光互补 10MW 项目应收款 12,723,511.69 元，该笔应收款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 4,562,000.00 元、于 3 月份收到 2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剩余 15%工程款预计八月份收回、5%属于质保金于五年质保到期收回。

3、存货：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 69.23%；主要是由于：第一，2016 年底中国武夷肯尼亚建筑工业化厂房太阳能项目备料，该项目工程地点在肯尼亚，按合同约定，公司备料后 2017 年初由中国武夷集团安排船期统一发往肯尼亚；第二，本公司厂房搬迁报废和低价让售了部份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4、长期股权投资：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年末增加 35.08%；主要是由于对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000,000.00 元；

5、固定资产：2017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年末减少 87.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处置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4 单元，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处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 328 号、集美区石星路 330 号及 332 号厂房和机器设备；本公司处置资产是因为业务转型，自己生产的组件比外面采购的成本高，也为了投资光伏电站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现金流，优化资产配置，出售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短期借款：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年末减少 93.66%；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底处置资产收到的资金部份用来提前归还了银行贷款；

7、应付账款：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470.93%；主要是由于岩前农光互补项目采购的配套设备和施工安装劳务费按合同约定未到结算条件；

8、其它应付款：2017 年末，其它应付款占总资产比例 11.61%，较上年年末增加 432.99%；主要由于：第一，2017 年 4 月份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付岩前农光互补项目工程款 297 万元，后又签订三方协议工程款转由中电投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此款，按约定 2018 年 2 月份返还；第二，集美区教育局新增 370,999.83 元，属于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汇入后溪校区和第十中学电站电费，此款尚未结算。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852,667.91	-	18,290,577.48	-	96.02%
营业成本	33,543,876.55	93.56%	13,796,409.97	75.43%	143.13%
毛利率%	6.44%	-	24.57%	-	-
管理费用	4,041,317.89	11.27%	4,841,840.29	26.47%	-16.53%
销售费用	375,461.95	1.05%	240,095.01	1.31%	56.38%
财务费用	937,438.32	2.61%	868,492.36	4.75%	7.94%
营业利润	-2,302,695.71	-6.42%	-6,525,262.79	-35.68%	64.71%
营业外收入	153,684.71	0.43%	1,457,401.09	7.97%	-89.45%
营业外支出	467,996.19	1.31%	706,192.95	3.56%	-33.73%
净利润	-2,647,461.91	-7.38%	-5,842,256.32	-31.94%	54.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6.0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43.13%；是由于公司承建武平岩前农光互补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结算收入27,039,199.72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5.42%，同时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2、销售费用：2017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38%；是由于2016年以前完工的且属于质保期的敦海艺品电站、厦门SM城市广场、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等的维修费用增加185,224.87元；

3、营业外收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9.45%，是由于2016年9月份获得集美区发改局转入企业上市扶持资金1,300,000.00元；

4、营业外支出：2017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3.73%，是由于2016 年收回厦门集美区教育局3,258,544.56 元欠款，按客户要求开具发票多缴税收705,484.02 元，该部分收入在 2014 年确认，且计提相应营业税。

5、营业利润和净利润：2017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4.71%，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4.68%，是由于光伏电站的建设存在建设期和验收期，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所以报告期间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大幅度的增加或减少情况。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805,659.36	18,290,577.48	95.76%
其他业务收入	47,008.55	-	100%
主营业务成本	32,683,127.91	13,796,409.97	136.90%
其他业务成本	860,748.64	-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光伏发电系统收入	6,348,829.11	17.71%	10,956,316.25	59.90%
施工安装收入	29,456,247.34	82.16%	7,334,261.23	40.10%
材料让售收入	47,591.46	0.13%	-	-
合计	35,852,667.91	100.00%	18,290,577.48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福建省	29,534,035.38	82.38%	18,290,577.48	100.00%
境外（非中国地区）	6,318,632.53	17.62%	-	-
合计	35,852,667.91	100.00%	18,290,577.48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从按产品分类来看：（1）与光伏组件一起销售的光伏发电系统收入在2017年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17.71%，上年同期59.9%，同比减少42.19%；（2）施工安装收入2017年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82.16%，上年同期40.1%，同比增加42.06%。主要是由公司要逐渐从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太阳能发电转型为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EPC承包为一体的服务商，在2017年，公司逐渐减少以至停止自制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了光伏电站的开发和施工安装项目上，故而包含组件的光伏发电系统制造、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42.19%。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公司-农光互补发电工程	27,039,199.72	75.42%	是
2	肯尼亚项目-光伏发电系统	6,318,632.53	17.62%	否
3	湘店电站	1,448,940.00	4.04%	否
4	厦门第十中学	551,322.52	1.54%	否
5	厦门实验中学	328,115.67	0.92%	否
合计		35,686,210.44	99.5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公司	5,364,750.72	29.81%	否
2	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587,179.49	25.49%	否

3	厦门昊恒工贸有限公司	1,134,615.38	6.30%	否
4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77,316.70	5.43%	否
5	江苏南铝电气有限公司	641,019.36	3.56%	否
合计		12,704,881.65	70.5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82.61	3,715,569.40	-12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122.19	-9,568,254.54	27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78.41	7,686,460.05	-295.53%

现金流量分析：

- 1、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52%，主要是由于（1）收回代垫款、往来款同比减少 2003.49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款同比减少 111.53 万元；（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912.40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94.61 万元；
- 2、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4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7.8 万元；
- 3、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53%，主要是由于（1）公司在报告期内减少银行借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30.18 万元；（2）偿还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620.28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联营企业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①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 2125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 1041.25 万元，占该公司 49%股权；②资产情况：2016 年末总资产 17,502,958.85 元、净资产 19,106,872.34，2017 年末总资产 16,708,305.07 元、净资产 18,371,330.83 元；③收益情况：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54,844.04 元、净利润 76,057.10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30,819.54 元、净利润-740,051.09 元；由于敦海艺品电站在本年度更换电缆发生维修费 485,436.89 元，敦海二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2017 年 1-6 月份计提折旧 238,603.5 元且于 6 月 28 日并网才有发电收入，故此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 （2）联营企业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初始投资成本 4,600,000 元，占该公司 40%股权，年末投资余额 3,983,264.20 元。由于我公司在 2017 年度为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武平岩前农光互补电站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一号文第七条顺流交易之规定，建设电站的收益在确认投资损益时抵销了 616,735.80 元，此部分抵销收益依电站使用年限逐年确认。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140,1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40,100.00 元。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	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167,753.8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167,753.82 元。上年同期数中“资产处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 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 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置收益”项目增加 255,405.68 元,“营 业外收入”减少 255,405.6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力所能及的承担社会责任。

对贷款银行,公司在财务数据上合法合规;对员工,公司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采用人性化管理,同时帮助员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对消费者,公司提供优质产品服务,建成的太阳能项目发电效率超过 80%,属于行业优秀水平;对供应商,公司提供详细的采购需求,按合同约定付款;对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提供优秀的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服务,尽职尽责,合作共赢。

同时,公司做为新能源企业,在企业经营的同时,始终兼任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双重使命,从成立至今,一直向社会、客户、员工、合作伙伴等普集光伏可再生新能源。因为在全球能源形势紧张、全球气候变暖严重威胁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健康的今天,光伏可再生新能源是最理想的可再生能源标的,它取之不尽,清洁安全,不仅能改善生态、保护环境、也能适应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国家认可的可持续发展中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故而,公司一直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坚实拥护者和执行者。

三、 持续经营评价

随着全社会用电量的逐年攀升,2017 年国家政策的倾向转移,可见分布式光伏电站依旧是未来光伏市场发展的重点。

公司在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上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储备了多种客户渠道、同时在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这些积累使公司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更具有市场优势,为公司在未来获得可持续订单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保证。

而除了 EPC 承包外,公司在 2017 年积累了完整的光伏电站开发经验,而光伏电站并网后,光伏电站发电量将会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售电收益,其中敦海一期 0.9MW 项目 2017 度发电量为 106.5 万 kwh,二期 1.308MW 项目下半年发电量 70.74 万 kwh,而岩前农光伏 10MW 预计年平均发电量 1000 万 kwh,全额上

网单价 0.98 元/kwh, 这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2017 年, 公司的总资产增长率为-18.49%, 这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光伏组件的市场已趋于饱和, 而公司在组件生产并不占据规模效应优势, 并且还要为此支付生产组件所需固定资产的银行利息, 权衡了生产组件的成本和收入后, 公司决定逐渐减少以致停止此业务, 将重心转移到占据优势的光伏系统集成服务上, 主营业务从光伏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太阳能发电转型为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为一体的服务商, 从而处置固定资产, 并且将获得的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光伏电站, 以期在未来获得稳定可持续收入。

故在 2017 年, 公司的总资产减少 18.49%, 总负债减少 25.79% 的同时, 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96.02%。

而在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 11.52%, 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处置的部份固定资产和存货使总资产减少 18.49%, 而公司自投的电站的权益则因会计准则解释一号文第七条顺流交易规定, 需要根据建成电站的使用年限逐年确认收入。

但公司自投建设并网了太阳能光伏电站, 该电站能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且客观的回报, 从而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故从长远看, 此举利大于弊。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 不存在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情况, 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负责, 生产、经营资质都可续期。

公司不存在连续三年会计年度亏损情况, 综上, 公司持续经营条件良好。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由光伏首次作为邮票的重要设计元素出现在十九大纪念邮票画面之上可见, 光伏已经成为继高铁、核电之后, 中国又一张走出去的新名片。

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中国清洁能源行业年度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2017 年, 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为 53.06 吉瓦, 保持了快速增长。

其中, 由于政策倾斜, 分布式光伏是市场发展的新亮点, 新增装机 19.44 吉瓦。而国家《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 我国太阳能发电装机到 2020 年要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 其中分布式光伏 60 吉瓦以上,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 我国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 29.66 吉瓦, 所以在未来一年分布式光伏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而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里, 就增长潜力而言, 由于隔墙售电政策的出现, 未来一段时间内工商业分布式发电更具想象空间, 尤其是在中东部地区, 工商业分布式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 2020 年中国工商业屋顶分布式预计达到 40 吉瓦。

同时, 经过多年的技术进步, 2018 年多晶硅、光伏组件等产品的价格和系统投资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光伏系统的发电量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朝着平价上网的发展步伐将越来越快。

此外一个重要变化是国家能源局对《分布式管理办法的修订》重新定义了分布式光伏项目: 原来自发自用全额上网都算分布式, 但是现在只有上网比例不超过 50%, 规模不少于 6MW 的小型自发自用光伏项目, 和全部自发自用的项目才算分布式, 自用电量低于 50% 或全额上网的项目就不算分布式了。所以从上网模式来看, 只有户用是可以选择全额上网、自发自用和全部自用这三种模式。

并且, 除了户用项目以外, 其他项目要纳入规模指标管理, 那么它的发展速度就会受到一定限制, 分布式也要参与竞争性电价, 所以 2018 年的光伏市场, 户用光伏将成行业发展重点。

补贴方面, 2018 年光伏电价相对去年各下调了 1 毛钱, 由 6.5、7.5、8.5 下降到 5.5、6.5、7.5, 且依旧规定在 6 月 30 日前投运的, 执行上一年的上网标杆电价, 在 6 月 30 日以后投运的电站, 执行新

一年的上网标杆电价。这项政策形成了光伏行业‘6.30’现象，引发了光伏企业在每年‘6.30’前的抢装潮。但被列入光伏扶贫的项目将不下调补贴，故而光伏扶贫也是2018年光伏行业发展的一个重点。

另外，2018年的光伏应用市场依旧受全球趋势和一带一路利好政策影响，在东南亚等新兴地区依旧发展迅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我司规划在新一年做出以下计划：

一、继续投资光伏电站，且将目光集中在分布式工商屋顶和户用光伏上，发挥公司技术优势的同时，使公司取得可期且稳定稳定的发电收益；

二、依托2017年的肯尼亚海外项目，继续为“一带一路”相关项目提供光伏承包建设服务。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在新一年中，公司计划主要投资分布式光伏和户用光伏，计划的投资体量将比2017年实际投资体量增加30%，投资资金部分来自银行贷款，部分来自股权融资和已投（或合投）电站的售电收入。

电站投资进程将根据实际融资金额和行业变化做相应调整。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在公司未来的计划中，不确定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一、上游市场组件价格变化

出于全局考虑，公司2017年公司停止了自有组件的生产，减轻了公司负债压力，也令公司将重心放在光伏系统的承包和光伏电站的投资上；但同时，公司对上游行业的依赖增加，上游市场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项目成本和工程进度，故而上游市场的变化是公司主要的不确定因素之一。

对此，公司在项目前期就需要做好充分准备，与多个上游厂家对接，确保在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因为上游厂家的变化影响整个项目的成本和建设进程。

二、并网时间

供电（电力）公司对电站越早验收并网，公司越早能获得电价销售收入，但电站的验收和并网取决于供电侧（电力公司），并且新能源补贴到去年年底已经拖了1100亿，故而，公司面临着无法及时收到补贴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会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刻上报电网，在时间上尽量促使电站尽快完成验收并网工作。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对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站一般建设在工商业主单位屋顶，建设后企业通过向业主单位收取自发电电费和向电力企业收取余电上网电费方式获取收入，而光伏电站投资企业与业主单位合同期限一般较长，所以业主单位信用状况也会对光伏电站投资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建设分布式电站前会详细考察客户情况，记录名册，选取优质的客户进行合作，并建立完善的企业法人管理制度，同时对已建成的电站进行定期维护，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

2、扩充规模资金有限的风险

光伏电站的建设需要较大的初期成本，而公司现阶段的营业规模较小，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35,852,667.91 元，若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内想继续扩充规模，则需获得融资支持项目建设，故而若不能以低于项目回报率的成本获得融资，公司的规模扩展将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寻找积极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考虑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不同于商业性银行需要土地、厂房做抵押，融资租赁公司只要支付部分首付款，就能按揭还款，相对来说，利息只比商业银行利率上浮了百分之五，在部分项目中，公司将考虑通过此渠道获得资金。

3、人才缺乏风险

公司处与新能源行业，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优秀营销人才争夺激烈，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也面临缺乏优秀管理人才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调整薪酬激励、人文关怀等多种形式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制定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持续培养骨干力量。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资金补贴不及时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规模的扩大、行业补贴资金的缺口越来越大，新能源补贴到去年年底已经拖了 1100 亿，当光伏发电项目较难及时拿到补贴，全产业链资金成本增加，使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减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倾斜以及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适时调整光伏投建的项目方向使得公司投建的项目始终是国家扶持重点，以保证能及时拿到补贴，同时公司将逐步投资运营电站，依靠自有电站发电收入，来增加公司自身抗风险能力。

2、上游行业波动风险

因 2017 年公司调整了主营业务，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太阳能发电转型为集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承包为一体的服务商，所以公司对光伏组件的需求依赖上游供应商，当上游厂家供给能力和市场价格变化时，公司存在因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成本增加，项目工期拖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项目前期做好充分准备，与多个上游厂家对接，确保在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因为上游厂家的变化影响整个项目建设的进程。

3、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的 EPC 承包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而公司的体量较小，在不借助资本情况下，公司主要客户不可避免较为集中，所以公司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渠道资源，项目投资与项目运营并举，逐步向轻资产模式转换。降低对前五客户的依赖。

4、关联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2017 年，公司与国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投资了岩前农光伏一期项目。由于该类项目的开发模式一般为国电不负责建设，一般由另一合作方建设并负责日常运营。因为岩前项目由多科莫承建并运营，2017 年该项目收入占多科莫总收入的 75.51%，所以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该类项目为业务通用运作模式，公司将加强对类似项目的核算，并积极发展其他业务，降低关联销售的占比。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岩前农光互补 10MW 光伏项目	29,700,000	是	2017.3.3	2017-003
总计	-	29,7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持有 40.00%股权。公司与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武平岩前农光互补 10 兆瓦光伏项目 EPC 合同，合同价参考市场同期光伏电站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定价。该模式解决电站建设的部份资金投入问题，而且参股公司可以获得发电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本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4 单元【土地房屋权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建筑面积 99.81 平方米】的房产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售给郑文伟，交易价格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848,000.00），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7-018。

本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石星路 328 号【土地房屋权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3 号，建筑面积为 2804.33 平方米】、集美区石星路 330 号及 332 号【土地房屋权号为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4 号，建筑面积为 5708.06 平方米】及未登记产权面积两间（门卫值班室约 30 平方米和仓库一间约 100 平方米）的房产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出售给厦门丰润兴工贸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贰仟零壹拾玖万元整（¥20,190,000.00），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7-31。

本公司出售资产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现金流以及投资光伏电站，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的措施，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2,358,663.97	6.44%	办理银行借贷抵押
其它货币资金	质押	1,485,000.00	4.06%	系保函保证金
总计	-	3,843,663.97	10.50%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50,000	8.46%	7,257,250	9,107,250	41.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004,000	4,004,000	18.30%
	董事、监事、高管	-	-	250,250	250,250	1.1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20,000	91.54%	-7,257,250	12,762,750	58.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016,000	73.23%	-4,004,000	12,012,000	54.92%
	董事、监事、高管	1,001,000	4.58%	-250,250	750,750	3.4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1,870,000	-	0	21,8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一帆	12,052,040	-	12,052,040	55.11%	9,039,030	3,013,010
2	曾忆平	3,003,000	-	3,003,000	13.73%	-	3,003,000
3	曾瑶珍	1,981,980	-	1,981,980	9.06%	1,486,485	495,495
4	王盛平	1,981,980	-	1,981,980	9.06%	1,486,485	495,495
5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0	-	1,715,000	7.84%	-	1,715,000
合计		20,734,000	0	20,734,000	94.80%	12,012,000	8,722,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王盛平与股东曾瑶珍为夫妻关系；股东王一帆为股东王盛平与股东曾瑶珍之女；股东曾忆平为股东曾瑶珍之弟；股东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琛珍与股东曾瑶珍为姐妹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王一帆，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长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曾瑶珍、王盛平、王一帆三人为多科莫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一帆的情况参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王盛平，男，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福建省武平县建委建筑设计室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广州华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长，任期三年；210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多科莫总经理，任期三年。

曾瑶珍，女，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任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实验小学教师；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任福建省武平县岩前学区教师；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多科莫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多科莫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5.04%	2016年07月07日-2017年04月07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00,000	5.04%	2016年07月29日-2017年04月1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000	5.04%	2016年08月18日-2017年04月1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00,000	4.9%	2016年12月01日-2017年05月1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00	4.9%	2016年12月12日-2017年05月1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4.9%	2016年12月21日-2017年07月04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	5.88%	2017年01月19日-2017年07月04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5.88%	2017年02月14日	否

	公司厦门分行			日-2017年07月04日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	7.056%	2017年04月12日-2017年11月1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500,000	7.056%	2017年04月20日-2017年11月0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00,000	5.88%	2017年05月18日-2017年11月0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400,000	5.88%	2017年05月22日-2017年11月0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499,950	5.88%	2017年07月05日-2017年11月09日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944,250	5.88%	2017年07月05日-2018年07月04日	否
合计	-	34,744,2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盛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大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曾瑶珍	董事	女	50	中专	2015年10月-2017年08月	是
钟清朋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7	大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王一帆	董事会秘书、董事	女	29	本科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曾琛珍	董事	女	45	大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张建庆	监事	男	35	大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王建斌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3	本科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钟卫华	监事	男	42	中专	2015年10月-2018年10月	是
黄荣娘	财务负责人	女	48	中专	2017年08月-2020年08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董事长王盛平系董事曾瑶珍配偶，董事王一帆系董事长王盛平与董事曾瑶珍之女，股东曾忆平系董事曾瑶珍之弟；董事钟清朋系董事曾瑶珍之妹夫。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盛平	董事长、总经理	1,981,980	0	1,981,980	9.06%	-
曾瑶珍	董事	1,981,980	0	1,981,980	9.06%	-
钟清朋	副总经理	1,001,000	0	1,001,000	4.58%	-
王一帆	董事会秘书	12,052,040	0	12,052,040	55.11%	-
合计	-	17,017,000	0	17,017,000	77.81%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江亨祥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永炬	工程部职员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提名
李永炬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钟卫华	后勤科科长	新任	监事	监事会提名
张峨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黄荣娘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
曾瑶珍	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王盛平	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提名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钟卫华：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温州闽港公司温州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国信装饰门窗厂任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后勤科科长；2017年8月至今任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公司监事。

黄荣娘：1988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永定县抚市水泥厂会计；200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永定县龙秀水泥厂财务科长；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龙岩市乾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今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盛平：王盛平，男，中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12月，任福建省武平县建委建筑设计室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广州华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福建省五建装修装饰工程公司温州分公司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多科莫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多科莫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年8月至今，任多科莫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	6
技术人员	5	4
财务人员	2	2
销售人员	5	3
生产人员	8	0
员工总计	26	1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7	6
专科	7	3
专科以下	12	6
员工总计	26	1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社保等相关保障。

培训计划：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自身发展工作，制定了系统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制度及流程，全面加强员工的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新员工试用期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在职让员工专业的课程培训，派遣人员参加行业内的系统设计培训和其它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上均按规范操作。会议的召集、审议程序、形成的决议及发布的公告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要求，合法合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一、2017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武平岩前农光互补10MW项目主体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6、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会议审议通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 8、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9、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0、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三、2017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四、2017年8月0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六、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2、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5	一、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永炬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建庆为新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5、会议审议通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6、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7、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03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钟伟华为新任监事》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5	一、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审议通过了《武平岩前农光互补 10MW 项目主体总承包合同》。 二、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永炬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审计报告》；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1、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6、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会议审议通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8、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9、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伟华为新任监事的议案》。 五、2017 年 11 月 0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7 名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董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监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全面提高了公司治理意识。未来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学习，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并回报社会。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在平日里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答复有关问题，实现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进行控制，明确了会计凭证、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情况。

3、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关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进一步提高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礼清、邱秋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66 号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科莫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多科莫新能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多科莫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多科莫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多科莫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多科莫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多科莫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多科莫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多科莫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多科莫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礼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秋星

中国·天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266,152.67	3,133,951.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717,015.50	2,257,325.48
预付款项	五、3	128,922.79	1,606,10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2,055,129.19	2,385,32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690,582.04	5,494,185.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57,802.19	14,876,899.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12,027,279.00	8,903,954.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476,955.03	19,962,190.37
在建工程	五、8	0	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213.45	975,13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38,738.73	185,00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4,186.21	30,026,291.33
资产总计		36,601,988.40	44,903,19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944,250.00	14,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1,171,500.00
应付账款	五、14	8,456,029.52	1,481,105.76
预收款项			68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04,498.95	491,025.09
应交税费	五、16	278,832.61	1,067,769.32
应付利息	五、17	2,004.96	26,97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4,249,504.02	797,3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35,120.06	19,936,36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1,937,083.33	1,989,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083.33	1,989,583.33
负债合计		16,272,203.39	21,925,94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1,870,000	21,8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6,480,000	6,4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57,237.16	57,23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8,077,452.15	-5,429,99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9,785.01	22,977,246.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9,785.01	22,977,24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01,988.40	44903190.53

法定代表人：王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娘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266,152.67	3,133,95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3,717,015.50	2,257,325.48
预付款项	五、3	128,922.79	1,606,107.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2,055,129.19	2,385,328.81
存货	五、5	1,690,582.04	5,494,185.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57,802.19	14,876,899.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12,027,279.00	8,903,954.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2,476,955.03	19,962,190.37
在建工程	五、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213.45	975,13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38,738.73	185,00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4,186.21	30,026,291.33
资产总计		36,601,988.40	44,903,19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944,250.00	1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3		1,171,500.00
应付账款	五、14	8,456,029.52	1,481,105.76
预收款项			682.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04,498.95	491,025.09
应交税费	五、16	278,832.61	1,067,769.32
应付利息	五、17	2,004.96	26,97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8	4,249,504.02	797,3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35,120.06	19,936,36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9	1,937,083.33	1,989,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083.33	1,989,583.33
负债合计		16,272,203.39	21,925,943.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0	21,870,000.00	21,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6,480,000	6,4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57,237.16	57,237.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8,077,452.15	-5,429,9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9,785.01	22,977,24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1,988.40	44,903,190.5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52,667.91	18,290,577.48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35,852,667.91	18,290,577.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86,542.41	23,215,343.1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33,543,876.55	13,796,40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5	321,023.00	238,578.31
销售费用	五、26	375,461.95	240,095.01
管理费用	五、27	4,041,317.89	4,841,840.29
财务费用	五、28	937,438.32	868,492.3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367,424.70	3,229,92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876,675.03	-1,855,90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2,167,753.82	255,405.68
其他收益	五、32	140,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695.71	-6,525,262.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153,684.71	1,457,401.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467,996.19	706,19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007.19	-5,774,054.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30,454.72	68,20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7,461.91	-5,842,256.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7,461.91	-5,842,25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7,461.91	-5,842,25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7

法定代表人：王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娘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24	35,852,667.91	18,290,577.48
减：营业成本	五、24	33,543,876.55	13,796,409.97
税金及附加	五、25	321,023.00	238,578.31

销售费用	五、26	375,461.95	240,095.01
管理费用	五、27	4,041,317.89	4,841,150.98
财务费用	五、28	937,438.32	868,492.3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9	367,424.70	3,229,92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0	-876,675.03	-1,855,902.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2,167,753.82	255,405.68
其他收益	五、32	140,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695.71	-6,524,573.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3	153,684.71	1,457,401.0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4	467,996.19	706,192.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007.19	-5,773,365.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5	30,454.72	68,20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7,461.91	-5,841,567.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47,461.91	-5,841,567.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47,461.91	-5,841,567.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7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96,910.57	27,347,913.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11,591,759.97	32,652,0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8,670.54	60,015,26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88,502.31	16,364,467.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365.26	1,966,37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461.43	248,3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11,489,424.15	37,720,46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6,753.15	56,299,7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82.61	3,715,56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8,000.00	1,4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8,000.00	1,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877.81	38,94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1,01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877.81	11,058,2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122.19	-9,568,25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44,200.00	29,14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4,200.00	36,1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99,950.00	27,59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328.41	892,339.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3,278.41	28,489,53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78.41	7,686,46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961.17	1,833,77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201.50	134,42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152.67	1968201.50

法定代表人：王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娘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96,910.57	27,347,91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7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1	11,591,759.97	32,652,0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8,670.54	60,015,26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88,502.31	16,364,46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365.26	1,965,36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4,461.43	248,39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2	11,489,424.15	37,720,46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6,753.15	56,298,6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82.61	3,716,57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68,000.00	1,4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8,000.00	1,49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887.81	38,94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1,0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887.81	11,051,4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0,112.19	-9,561,44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44,200.00	29,14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4,200.00	36,17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99,950.00	27,597,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3,328.41	892,33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3,278.41	28,489,53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78.41	7,686,46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951.17	1,841,59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201.50	126,61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1,152.67	1968201.5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0,000.00				6,480,000.00				57,237.16		-5,429,99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0,000.00				6,480,000.00				57,237.16		-5,429,99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7,46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7,46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870,000.00				6,480,000.00				57,237.16		-8,077,452.15	20,329,785.0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000.00				1,300,000.00				7,283.83		65,554.46		21,392,838.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000.00				1,300,000.00				7,283.83		65,554.46	21,392,83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00				5,180,000.00				49,953.33		-5,495,544.70	1,584,40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2,256.32	-5,842,25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00				5,180,000.00							7,03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00				5,180,000.00							7,03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9,953.33		346,711.62		396,664.95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870,000.00				6,480,000.00			57,237.16		-5,429,990.24		22977246.92

法定代表人：王盛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荣娘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0,000				6,480,000				57,237.16		-5,429,990.24	22,977,24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0,000				6,480,000				57,237.16		-5,429,990.24	22,977,24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47,461.91	-2,647,46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7,461.91	-2,647,461.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870,000				6,480,000				57,237.16		-8,077,452.15	20329785.01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20,000				1,300,000				57,237.16		515,134.46	21,892,37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20,000				1,300,000				57,237.16		515,134.46	21,892,37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0,000				5,180,000						-5,945,124.70	1,084,87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41,567.01	-5,841,56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0,000				5,180,000							7,03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50,000				5,180,000							7,0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3,557.69	-103,557.69
四、本年期末余额	21,870,000				6,480,000				57,237.16		-5,429,990.24	22,977,246.92

三、财务报表附注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王一帆、王盛平、曾瑶珍、曾忆平、钟清鹏等五位自然人和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在厦门多科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76040501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187.00 万人民币，股份总数 218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法定代表人：王盛平，营业期限：长期。

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及光伏产品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能力发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

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

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

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

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特定项目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项目组合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组建配套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六（四）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

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5-45	2.11%-3.80%
机器设备	5.00%	5-25	3.80%-19.00%
运输设备	5.00%	5	19.00%
电子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

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

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摊销期限	50 年	3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

（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表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	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140,1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40,10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167,753.8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167,753.82 元。上年同期数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255,405.6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55,405.6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应税劳务收入	11%
房产税	原值*75%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购销合同-销售合同记载金额	0.03%
印花税	技术合同-技术合同记载金额	0.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11日及2015年10月12日取得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分别为GF201235100121及GR20153510029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2007年0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7年1月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6年度，“本年”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19.45	2,001.91
银行存款	2,778,633.22	2,546,199.59
其他货币资金	1,485,000.00	585,750.00
合计	4,266,152.67	3,133,951.50

注：其他货币资金1,485,000.00元系保函保证金，保证金期限为六个月。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60,091.78	100.00	543,076.28	3.81	13,717,01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260,091.78	100.00	543,076.28	3.81	13,717,015.5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5,612.65	100.00	238,287.17	9.55	2,257,32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95,612.65	100.00	238,287.17	9.55	2,257,325.48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46,887.90	331,406.64	3.00%
1 至 2 年	188,482.30	18,848.23	10.00%
2 至 3 年	746,745.07	149,349.01	20.00%
3 至 4 年	-	-	50.00%
4 至 5 年	54,340.50	43,472.40	80.00%
合计	12,036,455.77	543,076.28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年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8,803.00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4,013.89 元。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99,875.68	314,996.27	58.00%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3,636.01		15.59%
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	396,600.00	79,200.00	14.58%
厦门第十中学	383,372.00	11,501.16	2.12%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200,155.00	40,031.00	7.37%
合计	13,703,638.69	450,553.40	97.66%

备注：应收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9.99 万元，系农光互补 10 兆瓦项目工程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257.79	98.71	1,562,968.86	97.31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至2年			43,138.82	2.69
2至3年	1,665.00	1.29		
合计	128,922.79	100.00	1,606,107.6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3)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丽文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85.39	77.94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硅索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58.00	7.65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福建鑫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5.81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领航三六五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	5.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坚兴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3.80	2.19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126,467.19	98.59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0,564.78	100.00	65,435.59	2.87	2,055,129.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2,120,564.78	100.00	65,435.59	2.87	2,055,129.1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8,128.81	100.00	2,800.00	0.12	2,385,32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88,128.81	100.00	2,800.00	0.12	2,385,328.81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00%
1 至 2 年	521,413.42		10.00%
2 至 3 年	66,471.25		20.00%
合计	587,884.67	65,435.59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本年计提的坏账准备 62,635.59 元。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1,516,791.62	2,354,335.32
往来款	587,884.67	28,000.00
其他	15,888.49	5,793.49
合计	2,120,564.78	2,388,128.81

(5)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晋江福埔 SM 国际广场	质保金	660,000.00	1-2 年	28.91%	否
厦门第十中学	质保金	150,498.44	1-2 年	6.59%	否
厦门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21,413.42	1-2 年	22.84%	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369,640.00	1 年以内	16.19%	否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质保金	126,752.50	1-2 年	5.55%	否
合计		1,828,304.36		80.0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5,671.57	2,045,376.36		2,045,376.36
在产品				163,607.31		163,607.31
库存商品	194,910.47		194,910.47	3,145,398.66		3,145,398.66
在途物资				139,803.40		139,803.40
合计	1,690,582.04		1,690,582.04	5,494,185.73		5,494,185.73

(2) 存货跌价准备：无

(3)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427,888.78	8,303,954.03					102,685.80
2、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1,012,500.00	8,903,954.03	4,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股利	其他					
一、联营企业										

1、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62,625.03				8,044,014.80	8,044,014.80
2、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6,735.80				3,983,264.20	3,983,264.20
合计	979,360.83				12,027,279.00	12,027,279.00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915,002.73	1,042,358.98	904,100.37	265,258.31	285,877.5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614.53	34,534.55	39,149.08
（1）购置				4,614.53	34,534.55	39,149.08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9,342,499.53	1,034,666.67	-	200,308.99	183,797.13	20,761,272.32
（1）处置或报废	19,342,499.53	1,034,666.67		200,308.99	183,797.13	20,761,272.32
（2）其他						
4.期末余额	2,572,503.20	7,692.31	904,100.37	69,563.85	136,614.97	3,690,474.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91,165.75	903,674.65	852,142.91	208,721.72	194,702.38	4,450,407.57
2.本期增加金额	481,809.58	72,356.98	6,233.14	23,273.25	38,952.85	622,625.80
（1）计提	481,809.58	72,356.98	6,233.14	23,273.25	38,952.85	622,625.80
（2）其他						-
3.本期减少金额	2,559,136.40	968,724.09	-	172,791.35	158,861.86	3,859,513.70
（1）处置或报废	2,559,136.40	968,724.09		172,791.35	158,861.86	3,859,513.70
（2）其他						-
4.期末余额	213,838.23	7,307.40	858,376.05	59,203.62	74,793.37	1,213,51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1、年末账面价值	2,358,663.97	384.91	45,724.32	10,360.23	61,821.60	2,476,955.03
2、年初账面价值	19,623,836.68	138,684.47	51,957.46	56,536.59	91,175.17	19,962,190.37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公司拥有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01 单元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5 号	102.56
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262.68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05 车位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2 号	44.10
集美区杏林湾路 484 号地下二层第 06 车位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7 号	44.10

(7) 报告期公司因转让厂房而处置减少的资产价值合计 16,901,758.62 元。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期投资 1780KW 分布式太 阳能发电项目				3,545,365.43	3,545,365.43	
合计				3,545,365.43	3,545,365.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因 2016 年遭受特大台风自然灾害，第一期投资的 1780KW 分布式太阳能发电项目在建工程严重毁损，无法修复，2016 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将该项损失在本年度予以核销。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32,344.82	7,281.55	1,239,626.37
1.年初余额	1,232,344.82	7,281.55	1,239,626.37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232,344.82		
(1)处置	1,232,344.82		
(2)其他			
4.年末余额		7,281.55	7,281.5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60,846.57	3,640.86	264,487.43
2.本年增加金额	24,646.92	2,427.24	27,074.16
（1）计提	24,646.92	2,427.24	27,074.16
可无限量增加行			
3.本年减少金额	285,493.49		285,493.49
(1)处置	285,493.49		285,493.49
(2)其他			
4.年末余额		6,068.10	6,068.1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13.45	1,213.45
2.年初账面价值	971,498.25	3,640.69	975,138.94

注：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	本年摊销金	其他减少金	期末余额
TUV 认证费	185,007.99		185,007.99		
办公室装修费		238,738.73			238,738.73
合计	185,007.99	238,738.73	185,007.99		238,738.7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无

（2）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7,424.70	3,229,927.22
可抵扣亏损	5,943,842.06	480,681.53
合 计	6,311,266.76	3,710,608.75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 注
2020			

2021	480,681.53	480,681.53
2022	5,463,160.53	
合 计	5,943,842.06	480,681.53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944,250.00	14,900,000.00
合计	944,250.00	14,9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3、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1,500.00
合计		1,171,500.00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944,127.74	1,235,275.98
1 至 2 年	296,874.78	173,449.78
2 至 3 年	184,787.00	42,140.00
3 至 4 年		10,240.00
4 至 5 年	10,240.00	2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8,456,029.52	1,481,105.76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固定资产及工程款	105,212.16	1,470,310.76
应付货款及劳务费	8,329,664.36	
其他	21,153.00	10,795.00
合计	8,456,029.52	1,481,105.7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艺春晖劳务有限公司	442,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南经阁绿野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恒鑫发工贸有限公司	10,24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厦门汇邦五金有限公司东分公司	14,787.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87,027.00
----	------------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1,025.09	1,942,300.20	2,028,826.34	404,498.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664.05	39,664.0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91,025.09	1,999,343.50	2,068,490.39	404,498.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025.09	1,827,090.17	1,913,616.31	404,498.95
2、职工福利费	-	24,717.66	24,717.66	-
3、社会保险费	-	62,532.57	62,532.5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3,087.91	33,087.91	-
工伤保险费	-	2,260.62	2,260.62	-
生育保险费	-	27,184.04	27,184.04	-
4、住房公积金	-	13,992.00	13,99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967.80	13,967.80	-
合计	491,025.09	1,942,300.20	2,028,826.34	404,498.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5,326.12	35,326.12	-
2、失业保险费	-	4,337.93	4,337.93	-
合计	-	39,664.05	39,664.05	-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2,910.98	274,999.75
城建税	2,100.00	14,968.36
教育费附加	1,263.31	8,984.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0.00	5,987.35
个人所得税	5,700.73	3,779.79
房产税	149,142.21	738,119.71
土地使用税	12,127.58	12,717.04
印花税	4,747.80	8,213.00
合计	278,832.61	1,067,769.32

17、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4.96	26,978.11
合计	2,004.96	26,978.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70,000.00	500,000.00
集美区教育局	370,999.83	
福建项目成果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	5,000.00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2,300.00	292,300.00
曾琛珍	109,000.00	
社医保	1,994.19	
住房公积金	210.00	
合计	4,249,504.02	797,3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建项目成果交易服务中心	5,000.00	由于对方公司账户变更导致给对方打款退回，事后联系对方未回复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2,300.00	关联往来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关联往来，农光互补项目保证金
合计	797,300.00	

1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89,583.33		52,500.00	1,937,083.33	
合计	1,989,583.33		52,500.00	1,937,083.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1,989,583.33		52,500.00	1,937,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89,583.33		52,500.00	1,937,083.33	

20、股本

股东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年末余额
王盛平	1,981,980.00					1,981,980.00

王一帆	12,052,040.00				12,052,040.00
曾瑶珍	1,981,980.00				1,981,980.00
曾忆平	3,003,000.00				3,003,000.00
钟清朋	1,001,000.00				1,001,000.00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00.00				1,715,000.00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135,000.00
合计	21,870,000.00				21,87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180,000.00			5,1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6,480,000.00			6,480,000.00

2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237.16			57,237.16
合计	57,237.16			57,237.16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29,990.24	65,554.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429,990.24	65,554.4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7,461.91	-5,842,256.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346,711.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077,452.15	-5,429,990.24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05,659.36	32,683,127.91	18,290,577.48	13,796,409.97
其他业务	47,008.55	860,748.64		
合计	35,852,667.91	33,543,876.55	18,290,577.48	13,796,409.97

(2) 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	6,348,829.11	10,956,316.25
施工安装收入	29,456,247.34	7,334,261.23
其他业务收入-材料让售	47,591.46	
营业收入合计	35,852,667.91	18,290,577.48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	5,548,605.52	8,266,685.23
施工安装成本	27,134,522.39	5,529,724.74
其他业务成本-材料让售	860,748.64	
营业成本合计	33,543,876.55	13,796,409.97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福建省	29,534,035.38	28,021,310.52	18,290,577.48	13,796,409.97
境外	6,318,632.53	5,522,566.03		
合计	35,852,667.91	33,543,876.55	18,290,577.48	13,796,409.97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公司-农光互补发电工程	27,039,199.72	75.42%
肯尼亚项目-光伏发电系统	6,318,632.53	17.62%
湘店电站	1,448,940.00	4.04%
厦门第十中学	551,322.52	1.54%
厦门实验中学	328,115.67	0.92%
合计	35,686,210.44	99.54%

续表：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550,345.93	85.02%
厦门实验中学	1,096,791.27	6.00%
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居民委员会	805,365.50	4.40%
武平县龙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07,526.48	3.87%
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82,001.29	0.45%
合计	18,242,030.47	99.74%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	10,49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56.66	14,484.96
教育费附加	24,972.26	8,619.49
地方教育附加	16,648.16	5,746.34
印花税	26,606.90	17,750.64
房产税	186,086.23	168,498.94

车船税	1,729.80	720.00
土地使用税	24,422.99	12,263.20
合 计	321,023.00	238,578.31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9,795.87	58,565.00
办公费	5,790.26	23,349.96
业务招待费	99,640.90	93,171.00
展销费		900.00
中标服务费	10,481.31	18,622.00
车辆费用	4,326.00	8,095.00
交通差旅费	49,352.81	24,301.45
水电费	849.93	
折旧费		6,843.17
维修费	185,224.87	
广告费		6,247.43
合计	375,461.95	240,095.01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699,330.14	902,671.71
福利费	24,717.66	43,180.29
工伤保险	1,321.78	4,612.18
失业保险	2,560.97	8,798.25
基本医疗保险	19,815.43	49,191.5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3,865.43	89,933.00
生育保险	2,144.36	7,002.99
公积金	13,992.00	35,988.00
工会经费	9,722.52	5,809.13
办公费	28,026.51	44,781.71
通信费	11,233.12	7,767.17
车辆费用	106,066.85	65,818.16
交通差旅费	59,672.16	89,818.90
业务招待费	166,154.90	98,524.70
水电费	92,992.20	72,492.90
服务费	365,389.31	1,553,132.67
排污费	4,728.00	6,438.60
折旧	252,756.23	102,634.95
税费	-	44,164.18
摊销	27,074.16	220,126.08
维修费	58,517.45	112,862.87
食堂开支	22,840.00	35,393.56
专利费	-	10,000.00
会费	37,000.00	3,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	130.00
广告费	8,649.42	-
保险费	19,469.67	2,630.02

劳保费用	7,967.83	-
辞退福利	36,744.00	-
残保金	6,367.87	-
研发经费	1,922,197.92	1,224,936.74
合 计	4,041,317.89	4,841,840.29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6,817.13	3,890.11
利息收入	-117,734.07	-27,737.70
利息支出	1,048,355.26	892,339.95
合计	937,438.32	868,492.36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7,424.70	-315,438.21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45,365.43
合计	367,424.70	3,229,927.22

30、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6,675.03	-1,855,902.79
合计	-876,675.03	-1,855,902.79

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9,939.23	-1,855,902.79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6,735.80	
合计	-876,675.03	-1,855,902.79

3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34,270.09	255,405.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33,483.73	
合计	2,167,753.82	255,405.68

32、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美区经信局开拓市场补助	14,100.00	
厦门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73,500.00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52,500.00	
合计	140,100.00	

3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政府补助	146,300.00	1,454,200.00	146,300.00
其他	7,384.70	3,181.03	7,384.70
付款差额	0.01	20.06	0.01
合计	153,684.71	1,457,401.09	153,68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台风损失灾后补助	146,300.00		与收益相关
微电网专利推广项目		5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中小企业成长支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国际新能源展补助 (第五		1,7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达标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300.00	1,454,200.00	

3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87,688.44	-	87,688.44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7,688.44	-	87,688.44
税费		705,484.02	-
报废原材料损失	69,905.82	-	69,905.82
付款尾差	60.46	0.02	60.46
滞纳金	310,341.47	708.91	310,341.47
合 计	467,996.19	706,192.95	467,996.19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478.81
其他	30,454.72	-15,277.14
合 计	30,454.72	68,20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17,007.19	-5,773,365.34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551.08	-866,00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或加计扣除等纳税调减的影响	-92,621.01	-194,390.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286.89	506,638.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31,804.81	80,643.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6,690.01	556,591.31
其他	30,454.72	-15,277.14
所得税费用	30,454.72	68,201.67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代垫款、往来款	11,187,757.91	31,222,641.24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86,400.00	1,401,700.00
利息收入	117,602.06	27,737.70
合计	11,591,759.97	32,652,078.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4,650,802.19	3,885,244.34
支付往来款	6,528,280.49	33,834,512.96
营业外支出	310,341.47	708.93
合计	11,489,424.15	37,720,466.23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7,461.91	-5,842,25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424.70	3,229,927.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2,625.80	684,988.48
无形资产摊销	27,074.16	27,07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007.99	193,05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7,753.82	-255,405.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88.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3,328.41	892,33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6,675.03	1,855,90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3,47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3,603.69	-1,322,83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65,383.79	5,131,49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9,088.69	-961,867.9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82.61	3,715,569.4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81,152.67	1,968,201.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68,201.50	134,42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951.17	1,833,774.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781,152.67	1,968,201.50
其中：库存现金	2,519.45	2,001.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8,633.22	1,966,199.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58,663.97	用于短期借款的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1,485,000.00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843,663.97	

其他说明：

(1) 用于抵押借款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第 7；

(2) 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第 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	权益法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	武平	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40%	权益法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盛平	本公司股东
曾瑶珍	本公司股东
王一帆	本公司股东
曾忆平	本公司股东
钟清朋	本公司股东
厦门恩颐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本公司股东
集普（厦门）环保投资合伙企业	本公司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敦海艺品一期电站	股东会决议		5,503,883.50
	敦海艺品二期电站	股东会决议		10,046,462.43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平岩前农光互补发电站	股东会决议	27,039,199.72	

4、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集普（厦门）能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92,300.00	292,300.00
应收账款	武平普集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23,636.01	

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含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0,06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92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993,542.34
----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3	-0.21	-0.21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04 月 20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厦门多科莫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66 号 1912 单元